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香港的餐飲集團，針對中高端客戶分部提供多種料理，主要有越式、中式、日式及西式料理。自首家餐廳TUV於2007年12月開業以來，我們已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擴大我們的香港餐廳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合計11家供應六個品牌的全服務式餐廳，包括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五個自有品牌以及一家特許品牌FIAT Caffé。大部分餐廳的位置優越，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開設。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額外貢獻（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兩家新餐廳投入營運，以及一家於2015年開業的餐廳的全年運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營運中餐廳的數目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 年內營運 百分比 中餐廳數量 | |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 年內營運 百分比 中餐廳數量 | |
| 越式 | 51,214 | 31.3% | 5 | 71,297 | 35.9% | 5 |
| 日式 | 75,978 | 46.5% | 3 | 78,992 | 39.8% | 4 |
| 中式 | 23,958 | 14.7% | 1 | 37,377 | 18.8% | 2 |
| 西式 | 12,281 | 7.5% | 1 | 10,902 | 5.5% | 1 |
| | <u>163,431</u> | <u>100.0%</u> | <u>10</u> | <u>198,568</u> | <u>100.0%</u> | <u>12</u> |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使我們按不同的價格提供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等多種料理，為具備中高端消費能力的廣大市場分部即不同客戶群提供餐飲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算，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由2011年的3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428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2%。透過多年的營運，我們認為，我們可把握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增長並利用靈活的擴充策略於香港扎根。

我們的顧客及供貨商

我們針對普羅大眾，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倚賴任何單一顧客。

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材供貨商、飲品供貨商及配套設施與炊具供貨商。我們亦定期聘請發牌顧問、翻新服務提供商、維修及維護服務提供商、清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本集團設有認可食品及飲品供貨商清單，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逾30名供貨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38.8%及34.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以及未來增長的基礎：(i)我們擁有良好往績且我們的餐廳位置優越，均設於香港各便利地點、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位置；(ii)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客戶群；(iii)我們為餐廳集團，集中管理多個品牌的業務模式可創造協同效應並提升我們的整體餐飲服務；(iv)我們致力提升食品、服務及衛生的質量；及(v)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深諳行業與市場之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香港市場的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i)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ii)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及(iii)提高餐廳整體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KEAB Limited擁有62.4%權益，而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鑒於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故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視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亦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63,431 | 198,568 |
| 除稅前溢利 | 21,285 | 25,854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878 | 21,767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431,000港元增加約35,137,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568,000港元，增幅為21.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貢獻收益約21,243,000港元；(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額外貢獻收益約15,230,000港元（為其全年營運收益）；及(iii)現有餐廳（除TDB、TNT、TLK及TUT以外的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約2,342,000港元。然而，收益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所產生的收益差額約3,678,000港元略有抵銷。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85,000港元增加約4,569,000港元（即21.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54,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兩家新餐廳開業以及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業的TLK的全年營運所致。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22,715 | 27,551 |
| 流動負債 | 24,844 | 40,844 |
| 流動負債淨額 | (2,129) | (13,293)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分別為約22,715,000港元及約27,551,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4,844,000港元及40,844,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貸。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增加約11,16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7,435,000港元；(ii)應付稅項淨額增加約2,681,000港元；及(iii)一名董事墊款增加約6,516,000港元，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餐廳租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更新導致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重新分類所致；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973,000港元所抵消。銀行借貸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開業的兩家新餐廳供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22,273,000港元及28,928,000港元，加上我們於過往並無任何逾期未到期催繳的貸款，董事認為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 | 於3月31日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2,273 | 28,92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344) | (9,02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567) | (17,9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1,362 | 1,97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44 | 19,10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106 | 21,079 |

概 要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現金流量表」各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 盈利率 | | |
| 除息稅前純利率 | 13.1% | 13.2% |
| 純利率 | 11.6% | 11.0% |
| 股本回報率 | 57.9% | 116.4% |
| 資產收益率 | 35.9% | 36.2% |
| 流動比率 | | |
| 流動率 | 0.9 | 0.7 |
| 資本充足率 | | |
| 資產負債率 | 56.1% | 162.5% |
|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 現金淨額 | 41.8 |
| 利息覆蓋率 | 194.5 | 84.1 |

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世昌集團控股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例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數額將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須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宣派及支付。

概 要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摘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倘發生任何與我們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質量有關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我們餐廳的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的情況，或涉及我們品牌、產品、服務或行業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供貨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原材料及耗材，我們可能遭遇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增加；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招募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
-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批文與牌照，而倘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與牌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及
-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未必可彌補營運所產生的所有風險。

重大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存在違反香港若干法律法規的若干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於已註冊強積金計劃對按日或按周聘用及付薪的臨時工進行註冊，亦無為該等臨時工供款；(ii)本集團開始或終止僱用僱員時未能向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而違反稅務條例；(iii)於指定期間內在無有效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兩家餐廳；(iv)在無有效酒牌的情況下於我們的一家餐廳銷售酒

概 要

類；(v)我們五家餐廳的酒牌持牌人為非餐廳員工，且於指定時間內未於各場所展示；(vi)在無相關批准的情況下銷售新鮮三文魚刺身；及(vii)在無相關批准的情況下銷售冰凍甜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違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表示，該等違規事件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牌照及其他法定規定而可能面臨檢控」一節。

[編纂]開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會銳減，是由於2017年產生[編纂]開支所致。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於權益確認，而其他[編纂]開支確認為行政開支。假設未行使[編纂]，就[編纂]產生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纂]開支計入合併收益表。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餘額[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為[編纂]後權益扣減。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0.7百萬港元，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所致。

於近期業務發展方面，我們正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度於將軍澳開設一家提供西式便餐的新品牌「Say Cheese」餐廳，並亦已就於2017年及2018年第四季度於銅鑼灣希慎廣場及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設的兩家牛氣餐廳分別訂立租約，以期藉着我們於品牌建設及餐廳經營方面的實力以及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市場聲譽，把握其他收益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及[編纂]開支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財務的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並無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 | 按最低指標[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 | 按最高指標[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 |
|-------------------------------------|--------------------------------|--------------------------------|
| 預期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後將予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按於緊隨完成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及基於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完成）計算得出。

[編纂]

[編纂][編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外，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通過翻新及裝修升級現有餐廳；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